（上接C1版）

（4）19.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号）："新《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上市规则》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天和磁材已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8B0259），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03.08万元、19,063.82万元及16,146.7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2,539.74万元、288,472.44万元和265,134.1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3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7家投资者管理的29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9,8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5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0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80,4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48.2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磁性材料"行业。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2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748.SZ	金力永磁	0.4190	0.3668	19.44	46.39	53.00
300224.SZ	正海磁材	0.5342	0.4593	12.44	23.29	27.08
600366.SH	宁波韵升	-0.2069	-0.1833	7.62	-	-
000970.SZ	中科三环	0.2265	0.1802	10.74	47.43	59.59
000795.SZ	英洛华	0.0765	0.1107	10.48	137.02	94.66
688077.SH	大地熊	-0.3739	-0.4712	22.89	-	-
301141.SZ	中科磁业	0.3881	0.3094	39.38	101.48	127.27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	-	-	39.04	46.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7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2月17日）总股本。

注3：英洛华、中科磁业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宁波韵升、大地熊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1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12月19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60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428.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6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6,6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1,8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和6,60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1,26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32.1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3,033.9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4年1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2月2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2月23日（T+1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12月1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12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12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12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12月1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4年12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12月2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4年12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12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12月25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12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00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480,4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限售和非限售的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7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7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4年12月26日（T+4日）在《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4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2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和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7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12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42.8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2月20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642.80万股"天和磁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6,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2.3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12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2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2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12月2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2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2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2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2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4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2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2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12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4,624.9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海潮

电话：0472-5223560

传真：0472-52405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传真：021-20639422

发行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